
Client Alert

2025 年 4 月号

1. 前言
2. M&A / 资本市场：关于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股报告制度的 2024 年金融商品交易法修正案的政令和内阁府令草案概要
3. 国际通商 / 经济安全保障：应对经济安全保障课题（企业优秀案例集）—第 2.0 版—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5 年 4 月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M&A / 资本市场：关于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股报告制度的 2024 年金融商品交易法修正案的政令和内阁府令草案概要

2025 年 3 月 14 日，金融厅发布了关于金融商品交易法 2024 年修正案的政令和内阁府令草案。这主要是与 2024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金融商品交易法 2024 年修正案》中的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股报告制度的修正相关配套的政令和内阁府令。

(1) 要约收购制度

(a) 修正适用要约收购制度的交易范围

随着要约收购的门槛从超过三分之一降低到超过 30%，关于要约收购的豁免范围，(i) 取消了超过 50% 但不满三分之二的特定收购的豁免制度；(ii) 明确了小规模收购豁免制度的门槛。具体来说，已经持有公司超过 30% 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收购，收购后的持股比例不满三分之二，且购买日之前一年内包括购买和出售在内的表决权增幅低于 1% 等的收购，不需要进行要约收购。

(b) 修正形式特别相关方的范围

随着将市场内交易纳入监管对象，收购方的亲属和与收购方持有特殊资本关系的法人团体以及对收购方有特殊资本关系的法人团体的董事不属于形式特殊关联方的范围。

(c) 增强要约收购程序的灵活性

目标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间派发股息等情形下，降低要约收购的价格变为可能。

增加了撤回收购要约的理由，如在收购要约开始日之后采取收购防御措施，或通过收购要约获得股票违反法律法规（包括外国法律法规）等情形。

关于要约收购期限的规定、关于撤回要约收购的规定以及关于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如果个案取得当局的批准，则可免于适用这些规定。

(d) 明确了要约收购备案书中“收购目的”一栏的记载事项，修正了要约收购备案书等的格式。

(2) 大量持股报告制度

(a) 制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对话的规定等。

作为不属于“共同持有人”的其中一个要件的“个别权利的行使的合意”的具体内容，规定需要满足合意必须针对发行人的每次股东大会，合意所针对的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提案可以与其他提案明确区分，且明确对这些提案赞成与否，是否共同行使表决权这些条件。

此外，修正了是否属于重大提案行为等的提案内容，包括追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的的内容。

(b) 制定现金结算的股票衍生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于现金结算的股票衍生交易，制定了适用大量持股报告制度的要件，以及将此类衍生交

易中的权利转换为股票等的数量的换算方法的规定。

(c) 修正被视为共同持有人的范围

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资金提供关系等某些外部事实，被追加为视为共同持有人的情形。

(d) 明确了大量持股报告中“持股目的”和“担保协议等重要合同”栏中应说明的项目，调整了在共同持有人之间有交付请求权等情况下持股比例的计算方法，同时修正了大量持股报告书的格式。

请在 202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点之前就上述政府法令的征求意见稿发表意见。在征求公众意见后，预计将颁布并执行这些修正案，但其内容可能会根据公众意见的结果进行修改。这些修订预计将对并购和资本市场的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密切关注金融厅即将公布的对公众意见的回应。

合伙人 大石 篤史
atsushi.oishi@morihamada.com
合伙人 鈴木 克昌
katsumasa.suzuki@morihamada.com
顾问 原 洁
jie.yuan@morihamada.com
律师 鈴木 彬史
akifumi.suzuki@morihamada.com
律师 橘川 文哉
fumiya.kitsukawa@morihamada.com
律师 上村 莉愛
rie.uehara@morihamada.com

3. 国际通商 / 经济安全保障：应对经济安全保障课题（企业优秀案例集）—第 2.0 版—

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安全保障局技术调查室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布了《[应对经济安全保障课题（企业优秀案例集）—第 2.0 版—](#)》。

该案例集提出了技术外流风险和供应链风险两个经济安全保障课题，并列举了实际案例。关于技术外流，列举了因与外国的解除导致的技术外流、离职前复制机密信息、交易方挪用技术等案例；关于供应链风险，列举了因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网络攻击导致的停工、外国政府因人权问题实施的制裁、国际争端导致的停工和业务撤退等案例。

此外，作为这两种风险的共通事项，总结了①为应对经济安全保障课题构建组织机制（9 个案例），针对两种风险分别总结了②技术外流对策（31 个案例）及③供应链风险对策（15 个案例）。案例集将各企业自主实施的优秀案例按三种难度进行了分类，但企业作为义务应实施的事项不在该案例集的范围内。以下由于篇幅所限，不一一列举①～③的内容，仅就 2025 年 3 月第 2.0 版修订时新增的一些内容进行介绍。

➤ 强化经济安全保障风险的审查流程（①：案例 7）

如未能确定与经济安全保障相关的应进行审查的相关业务及判断标准，可能会出现对风险的漏判或模糊判断，因此，确立公司内部的审查对象业务及评价标准，提高组织的风险判断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对于存在地缘政治风险的交易，可以修订审批权限规定，除法务部门、会计部门外，允许负责经济安全保障的部门也参与其中。

➤ 员工监控（②：案例 14、15、16）

因涉及重要技术的员工频繁收到外部邮件联络，筛选出符合一定条件的可疑邮件并确认内容（案例 14）；持续监控员工对机密信息的访问情况（如大量上传文件、访问平不使用的系统、私自使用云服务等），以发现员工的可疑数据访问（案例 15）；由于通过外部邮件发送机密信息的方式较难监控，因此利用专业工具筛选并确认可疑邮件（案例 16）。

上述监控作为防范内部不正行为的对策，也在经济产业省的[《秘密信息保护手册——提升企业价值》](#)（最终修订：2024 年 2 月）和独立行政法人信息处理推进机构（IPA）的[《组织内部不正行为防止指南（第 5 版）》](#)中有所提及。

➤ 作为供应链风险对策对交易方进行选择及审计（③：案例 46，47）

近年来，由于自身或交易方企业成为网络攻击目标，供应链受到影响的风险增加，因此不仅要提升自身的网络安全，还要检查交易方的网络脆弱性（如评估对网络攻击的耐受性等），并向交易方分享评估结果以推动改进（案例 46）。

此外，由于将重要数据处理业务委托给网络安全措施不充分的供应商会增加风险，因此需要对订单内容的机密性进行分级，并通过检查表方式评估交易方的风险管理能力，委托与其能力相匹配的业务（案例 47）。

针对供应链和委托方的攻击被 IPA 列为《[信息安全十大威胁 2025](#)》中针对组织的第二大威胁，此外，经济产业省和 IPA 发布的《[网络安全管理指南 Ver3.0](#)》中也将“不仅是自身，还需要关注国内外网点、商业伙伴及委托方等整个供应链的网络安全对策”作为管理者应该认识到的三原则之一，因此，实施上述对策非常重要。

合伙人 东 阳介

yohsuke.higashi@morihamada.com

合伙人 葛 大辅

daisuke.tsuta@morihamada.com

法人资深律师 沈 暘

yang.shen@morihamada.com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 +81-3-5220-1839 FAX: +81-3-5220-1739 Email: chinadesk@morihamada.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 +86-10-6590-9292 FAX: +86-10-6590-9290 Email: beijing@morihamada.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 +86-21-6841-2500 FAX: +86-21-6841-2811 Email: shanghai@morihamada.com
---	---	--

微信公众号: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